**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**

**滑板项目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**

预赛：时间待定，地点待定

决赛：时间待定，广西南宁或广西北海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河北省石家庄市、保定市、邯郸市，山西省太原市、大同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赤峰市，辽宁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鞍山市、朝阳市，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、七台河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苏州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，安徽省合肥市、滁州市，福建省福州市、厦门市，江西省南昌市、赣州市，山东省济南市、青岛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洛阳市，湖北省武汉市、宜昌市，湖南省长沙市、岳阳市，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东莞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、北海市，海南省海口市，四川省成都市、甘孜藏族自治州，贵州省贵阳市、遵义市，云南省昆明市、玉溪市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，陕西省西安市、榆林市，甘肃省兰州市、天水市，青海省西宁市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、石嘴山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、喀什地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，北京市东城区、朝阳区，天津市西青区、滨海新区，上海市黄浦区、杨浦区，重庆市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。

**四、运动员资格**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执行。

（三）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，运动员资格由香港、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。

（四）中国轮滑协会赛前将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的，须书面反馈（加盖公章）至中国轮滑协会。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。

**五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预赛

1.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可根据参赛项目选报1-2人，队医或工作人员1人；男、女运动员各4人。

2. 预赛各小项前16名的运动员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资格。

（二）决赛

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、队医、工作人员等正编人员数量按运动员人数1:4的比例配备（不足1人四舍五入）。

（三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队参赛；街式、碗池小项可以兼报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执行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滑板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比赛通则

1.裁判根据选手的动作难度、完成度、场地利用率、流畅度、连贯性进行评分。

2.比赛采用0-100分制进行评分，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设5名裁判员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计算3个裁判员的平均分为选手的最后得分。

3.预赛由电脑抽签决定选手出场顺序；半决赛按选手预赛排名倒序出场，决赛按进入前8名的选手排名倒序出场。

4.决赛阶段的16名选手先进行半决赛；进入前8名的选手参加冠、亚、季军决赛。

（三）街式比赛

1.未满18周岁选手必须佩戴头盔参赛。

2.预赛：每个选手两轮线路比赛（每轮60秒/人）；取选手最高轮得分为最终得分，排定名次。如2人或2人以上选手得分相同，按选手次高轮得分排定名次。

3.决赛：采用“2+5”赛制，每个选手两轮线路比赛（每轮45秒/人）再加五轮“大绝招”比赛；取选手一轮线路和两轮“大绝招”比赛的3个最高分之和排定名次。如2人或2人以上选手积分相同，按选手最高轮得分排定名次。

4.街式比赛计时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停止计时。如选手在本轮比赛中受外部因素影响中断，将有一次重赛的机会。

（四）碗式比赛

1.所有选手必须佩戴头盔、护膝和护肘。

2.预赛、决赛每个选手均设三轮比赛，每轮45秒/人。比赛计时开始，选手5秒内必须出发。

3.预赛中选手动作失败可继续比赛至45秒计时结束；决赛中选手动作失败，计时器即停止计时，选手本轮比赛结束。

4.以选手三轮比赛中的最高轮得分，作为选手最终得分排定名次。如2人或2人以上得分相同，按选手次高轮得分排定名次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技术官员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九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预赛

1.按中国轮滑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执行。

2.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的，须提前向中国轮滑协会和赛区组委会提交书面说明。

3.各代表队提前2天到赛区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的单位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决赛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、体检和保险**

（一）代表队所有人员赛前须进行体检证明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代表队须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报名时须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保单查验。

**十一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二、经费**

（一）预赛

参赛运动员住宿费由中国轮滑协会和赛区负担，随队官员（含领队、教练员、队医、工作人员等）需按标准缴纳住宿费，所有参赛人员按标准缴纳伙食费，标准见补充通知。

（二）决赛

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